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交通費參考表(即日起106.9.11)

永華行政中心、民治行政中心往各區

站名	永華行政中心	民治行政中心	仁德	永康	安定	西港	七股	歸仁	新化	新市	善化	佳里	將軍	關廟	山上	官田	麻豆	北門	學甲	龍崎	玉井	大內	六甲	下營	左鎮	楠西	東山	鹽水	南化	柳營	後壁	白河	東區	南區	安南	中西	北區																
永華行政中心	151																																																				
民治行政中心		144																																																			
仁德			27																																																		
永康				47																																																	
安定					44																																																
西港						26																																															
七股							38																																														
歸仁								103																																													
新化									37																																												
新市										20																																											
善化											26																																										
佳里												57																																									
將軍													30																																								
關廟														160																																							
山上															74																																						
官田																51																																					
麻豆																	31																																				
北門																		70																																			
學甲																			29																																		
龍崎																				169																																	
玉井																					91																																
大內																						27																															
六甲																							64																														
下營																								30																													
左鎮																									124																												
楠西																										83																											
東山																											124																										
鹽水																											80																										
南化																												98																									
柳營																												187																									
後壁																												182																									
白河																												40																									
東區																												56																									
南區																												198																									
安南																												19																									
中西																												48																									
北區																												33																									
																												0																									

依據臺南市政府103年8月25日府主預字1030647246B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如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備註：
1. 以上所列路程車資僅供教職員工填寫出差旅費時參考用。
 2. 若出差時實際搭車路線不同時，以實際搭車路程據實填報。按出差必經之順路為原則。
 3. 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研習機構有提供專車或住宿者，此部分則不予補助)。